江门市关于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利用侨乡资源，搭建华侨华人金融文化交流合作新平台，吸引各种创业投资基金（VC）、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对冲基金（HF）和证券投资基金（SIF）以及证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托等相关金融要素、创业创新资源的聚集在江门人才岛，从而形成金融财富管理中的一支高素质的经济力量，推动江门打造成为华侨资金的财富管理中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市本级及各有关市区共同安排，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本政策所涉奖补金额，除第六条“投资奖励”为市与各市（区）按财政体制比例兑付外，其他条款均为由市与蓬江区按财政体制比例兑付。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条件

　　第三条 注册地在江门人才岛（含新设或迁入）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它基金及基金管理企业，证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托等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于本实施办法：

（一）基金类

1、各类基金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获得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授权管理部门认可合法的各类资质。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资金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其他类基金（含私募证券基金）的实缴资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

3、基金管理企业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50万元，且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

4、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企业需在商事登记注册后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并把相关注册、登记及备案情况向市金融局报备。

5、各类基金、基金管理人需在江门市辖区内银行设立募集账户或托管账户。

6、市区两级财政、国资参与出资的各类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计算其实缴资金规模时应扣除财政、国资出资部分；对合作协议中规定财政、国资出资部分已经进行收益让渡的基金，不再给予租金补贴。

（二）其他机构

1、证券业在江门人才岛设立一级以上分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2、独立核算的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等类金融机构。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其自接收到最后一笔奖励、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迁出人才岛，私募基金合伙人（如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为穿透后的合伙人）应为注册在江门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办法不予资助的范围：不符合国家、省、市对基金业的规范性要求或通过资料审查的申请项目向社会集中公示期间，接到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经核实的对申请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反馈，经市政府决定不适合给予资助的。

第三章 补贴、奖励标准及其他配套政策

第四条 落户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按实缴规模的1%给予基金产品管理人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对实缴规模达到10亿元、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大型、特大型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给予基金产品管理人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元人民币（含按照前款政策已获得奖励金额）。

1. 其他投资类基金：实缴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按实缴规模的0.5%给予基金产品管理人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2. 对完成实缴注册资金的证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信托、金融科技服务公司等机构给予20万元落户奖励。

第五条 物业补贴。各机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一致，在本政策实施期内在人才岛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自到位之日起，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予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基对符合第三条的机构连续3年给予房租补贴，其中前两年为全额补贴，第三年为50%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每平方米100元/月。

2、符合条件的机构，以先缴后补的方式享受有关租金补贴。

第六条 投资奖励。鼓励各类基金投资我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1、对投资江门市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包括不限于五大万亩园区、六大千亿产业集群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倍增”企业、“金种子”企业、孵化器项目等，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且满2年的，给予投资奖励3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满2年的，给予投资奖励75万元人民币；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且满2年的，给予投资奖励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奖励资金由市本级与被投资企业（项目）的当地政府根据财税分成体制按比例兑付。

2、对符合第三条的各类基金投资我市企业实现A股上市的，分别给予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30万元/家奖励。

第七条 退出地方贡献奖励。对符合第三条的各类基金投资我市的企业或项目，或将所投资的企业或项目迁入我市，并通过转让所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股权或减资等方式退出投资的，给予基金产品管理人按照其从各类基金获得分配的收入形成的市、区财力贡献部分的100%奖励。

第八条 经济贡献奖励。符合第三条的机构的机构从首次缴税开始，5年内，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按该企业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70%给予奖励；对当年经济贡献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该企业当年形成的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奖励。

第九条 个人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符合第三条的机构年地方经济贡献达到100万元，其聘任的入职满1年以上的高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投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个人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当年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奖励，对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共给予5个奖励名额。

2、符合第三条的机构聘任的各类基金专业人才，年个人缴纳的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达20万元（含）以上，按其个人当年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市、区级留成部分的100%给予奖励。

3、如同一个人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奖励，不得重复。

4、相关从业人员在住房安居、子女就学、配偶就业方面的扶持，按照《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江门人才岛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引育紧缺适用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十条 政务服务支持。为在人才岛注册的基金和基金公司提供便利的政务服务，包括商事登记、政务数据服务等，所投项目在本地开展活动的，给予活动支持，包括场地租金、安保、路政、环卫等。

第十一条 市场化服务支持。为聘请国内领先的园区运营管理团队，为入驻机构提供专业市场化服务，包括资源导入与招商、业务对接与指导、媒体运营与宣传以及政策兑现服务等。

第十二条 对有侨资参与的基金（境外资金实缴规模占比超过20%（含）），或投资侨资企业（全资或控股）的，在此以上条款基础上进行按补贴、奖励金额的5%进行额外奖励，对个人奖励不在此列。由专业园区运营管理公司引入并提供服务的机构，其获得奖补资金中计提10%奖励给园区运营管理团队。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私募基金，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兑付奖励资金：

（一）仅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按照扶持金额的10%给予扶持。

（二）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江门人才岛注册登记的，按照扶持金额的50%给予扶持。

（三）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50%（含）以上资产在江门市内的托管机构托管的，按照扶持金额的60%给予扶持。

（四）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50%（含）以上资产在江门市内的托管机构托管，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江门人才岛注册的，按照扶持金额的100%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获补贴、奖励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限期整改仍未能整改完毕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补贴、奖励资金，并取消其5年内申报本实施办法中补贴和奖励的资格，同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1、不按照要求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和台账管理，导致无法证明经费支出真实性的行为。

2、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区专项资金政策有关规定的行为。

3、提供虚假资料和凭证骗取财政专项补贴、奖励资金或重复申报补贴、奖励资金的行为。

4、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接收到最后一笔奖励、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迁出人才岛；私募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迁出人才岛或变相改变纳税地点。

第十五条 实施办法印发后，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明确各项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江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视具体情况延期或修订。